

# 宜蘭縣礁溪鄉四結國小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

101.02.08.100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 96 年 9 月 13 日台國（一）字第 0960137551C 號令訂定。
- 二、目的：為照顧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使其順利就學，特訂定本要點。
- 三、專戶名稱：宜蘭縣四結國民小學教育儲蓄專戶（帳號：01004900094362）。
- 四、照顧對象：就讀本校之下列家庭學生，若個案學生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需要再予補助：
  - (一)低收入戶。
  - (二)中低收入戶。
  - (三)家庭突遭變故，致無法順利接受教育者。
  - (四)前三款以外家庭，需要協助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
- 五、經費收支方式：採代收代付方式，專帳管理、專款專用；學年度決算後若有經費結餘，應予滾存下一學年繼續使用。
- 六、實施期程：自九十六學年度下學期起實施。
- 七、經費來源：
  - (一)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金額新台幣伍萬元
  - (二)校友、家長、善心人士捐款
  - (三)聯合勸募
  - (四)縣政府經費補助
- 八、行政組織：成立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成員與工作執掌如下：

序號	職務	職稱	職掌	備註
1	主任委員	校長	綜理教育儲蓄戶管理之各項事務	
2	副主任委員	教導主任	審核各項急難救助案件及救助標準之修訂 推動經費之募集與運用	
4	委員	總務主任	審核各項急難救助案件及救助標準之修訂	
5	委員	輔導組長	審核各項急難救助案件及救助標準之修訂	
7	委員	主計	審核經費之運用	
8	委員	家長會代表	審核各項急難救助案件及救助標準之修訂	
9	委員	資訊組	審核各項急難救助案件及救助標準之修訂 網頁設置與公告相關訊息	
10	執行幹事	出納	經費之收支管理	
11	執行幹事	總務主任	受理各項申請業務並公告學校教育儲蓄戶相關資訊	

九、申請方式：

- (一) 學生於急難事實發生後，即時由學生個人或本校教職員工代為提出申請，申請表格（如附表）向教導處領取。
- (二) 申請金額於 3000 元以下，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狀況批示決行，或由教導處提交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核辦理。
- (三) 審核前申請人或審核小組召集人得派人依需要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

十、申請金額：一次以 3000 元為原則，特殊個案學生之補助金額由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核辦理。

十一、專款管理：

- (一) 建立本校教育儲蓄戶網頁，接受校友、家長、校內善心人士主動捐款者，至少每六個月，應將捐贈人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及辦理情形上網公開徵信。
- (二) 每學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上網公告經費收支及帳目，以昭公信，其公告內容應依資訊保護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審核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並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收支使用情形函報縣政府備查，遇有特殊狀況時，可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宜蘭縣礁溪鄉四結國民小學教育儲蓄專戶申請表

學生姓名		就讀 班級	年 班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符合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2.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3. 家庭突遭變故，致無法順利接受教育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前三款以外家庭，需要協助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				
申請金額	元整	申請人簽名		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狀況簡述 及 檢附文件					
導師意見					
	導師簽名				
審核意見					
	審核人員簽名				年 月 日